

附件 2

工信厅收文佐证材料

梦创双杨新一代国产办公平台

收文管理

转版式文件

收文管理

http://10.6.0.103:6888/DreamWeb/form/210210162050xgYSeQFmcByc7ZtfhLO.xform?j0fgE1jW5Vt7xUI+YJ541vc+IxyHzmBlPPHaUtHx7h8MdF2l7oldhmzkBG8aYLElIvJS7LEozB/FE18+5U6hudn+jzBIHH3P4U7vD6WH...

文件批办单

收文编号	盟市-2024-4447号	收文日期	2024-07-26	办理期限	
* 来文单位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来文号	包工信发〔2024〕190号	紧急程度	
* 标题	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 特钢有限公司优特高合金钢产业 基地示范项目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7.26				
领导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张广收 (2024年7月30日)				
拟办意见	呈张厅长阅示，请冶金建材工业处阅处，请投资规划处阅知。 张志立 (2024年7月30日)				
办理结果	请张琛、石蓉阅。 张巨富 (2024年7月30日) 石蓉 (2024年7月30日) 请朱亮副处长阅处 刘景春 (2024年7月31日) 张琛 (2024年8月1日) 贾士兴 (2024年8月2日) 朱亮 (2024年8月5日) 宿洪亮 (2024年8月6日) 贺攀首 (2024年8月8日)				

相关文档

定稿版式文件

市工信局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2(副本).ofd 2024-07-30 09:35

定稿正文

市工信局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2(副本).doc 2024-07-30 09:35

关联件

市工信局关于报...doc

全部显示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ᠪᠠᠭᠤᠰᠤ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ᠵᠢᠨᠠᠨᠠᠭ

包工信发〔2024〕190号

签发人：胡强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 特钢有限公司优特高合金钢产业 基地示范项目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落实好自治区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退出的有关要求，提高产业集中度，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现将产能置换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隆顺”）位于包头市石拐区，现有 2 座 630 立方米高炉、1 座 1296 立方米高炉及 2 座 120 吨转炉，产能为炼铁 200 万吨、炼钢 206 万吨。目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计划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建设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

2.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安钢铁”）位于包头市昆区，现有 1 座 450 立方米高炉、1 座 530 立方米高炉及 2 座 35 吨转炉，产能为炼铁 120 万吨、炼钢 80 万吨。大安钢铁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和亚新隆顺签订产能指标转让协议，目前企业按照限制类装备退出要求停产，并计划于 10 月底前拆除生产设备。

3.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特钢”）位于包头市达茂旗，现有 1 座 660 立方米高炉和 1 座 35 吨转炉，产能为炼铁 60 万吨、炼钢 50 万吨。宝鑫特钢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和亚新隆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宝鑫公司召开第一、第二次股东会，完成兼并重组工作。目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按照限制类装备退出要求计划于 10 月底前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

二、新建项目情况

亚新隆顺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在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 135 吨电炉一座，配套 135 吨 AOD 炉两座、70 吨合金熔炼炉两座、135

吨 LF 炉两座及 135 吨 VOD 炉两座，2027 年 12 月投产，炼钢产能为 105 万吨（通过产能置换已满足项目所需产能）。

三、产能置换情况

按照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宝鑫特钢与亚新隆顺完成兼并重组，炼钢产能按照 1.1:1 比例置换；大安钢铁与亚新隆顺签订产能指标转让协议，炼钢产能按照 1.25:1 比例置换。

宝鑫特钢 50 万吨/年炼钢产能，按照兼并重组置换比例 1.1:1 减量置换后，炼钢产能为 45.45 万吨/年，全部用于置换建设 135 吨电炉（产能 105 万吨/年），剩余需置换产能为 59.55 万吨/年。大安钢铁 80 万吨/年炼钢产能，按照产能置换比例 1.25:1，需将其中 74.44 万吨/年炼钢产能进行置换，即可满足电炉所需产能，剩余 5.56 万吨/年炼钢产能企业自行调配使用。

特此报告

附件：1. 产能置换方案表

2. 石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



产能置换方案表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情况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类别 (高炉/转炉/ 电炉等)	型号 (容量/ 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 千伏安 等)	设备 数量	建设产 能(万吨/ 年)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企业现有厂区内	电炉	135	吨	1	105	2025年3月	2027年12月	1:1:1 1:25:1	宝鑫特钢与亚新隆顺实施兼并重组，置换比例为1:1:1； 大安钢铁与亚新隆顺实施产能指标交易，置换比例为1:25:1。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类别 (高炉/转炉/ 电炉等)	冶炼设备情况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型号 (容量/ 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 千伏安等)	设备 数量				
1	包头市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	35	吨	1	2024年10月	2023年12月	按照置换比例1:1:1，50万吨产能置换后为45.45万吨。	
2	包头市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	35	吨	2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大安钢铁合计产能80万吨/吨，按照置换比例1:25:1，本项目使用74.44万吨用于置换，剩余5.56万吨产能由亚新隆顺留作自用。	

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石工信〔2024〕27号

石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产能整合政策，我区企业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转型升级优特钢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目前，该企业已于2023年8月16日与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且兼并重组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公司”）工作已完成。大安公司炼铁产能120万吨，炼钢产能80万吨，宝鑫公司炼铁

产能60万吨，炼钢产能50万吨。

目前，内蒙古亚新隆特钢有限公司炼铁产能置换方案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炼钢产能方面：内蒙古亚新隆特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135t电炉一座，产能为105万吨，置换后剩余5.56万吨炼钢产能由该公司自用。

特此报告

附件1: 产能置换方案表

附件2: 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3: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附件4: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附件5: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6: 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6日



石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内蒙古亚新盛顺特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转型升级

·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置换方案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置换设备情况					投产日期	建设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类别 (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 (吨、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千瓦安等)	设备数量	建设产能 (万吨/年)				
内蒙古亚新盛顺特钢有限公司	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	电炉	135	吨	3	105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1.25:1	
		400炉	135	吨	2	1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1	
		合金熔 化炉	70	吨	2	1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1	
		LF炉	135	吨	2	1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1	
		VOD炉	135	吨	2	1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1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类别 (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 (吨、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千瓦安等)	设备数量	建设产能 (万吨/年)	建设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1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召钢铁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召工业园区	转炉	35	吨	1	50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置换比例 1.25:1
2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召钢铁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召工业园区	转炉	35	吨	2	74.44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置换比例 1.25:1；退出设备产能合计 90万吨，剩余 5.50万吨产能由包头市昆都仑召钢铁有限公司自行消化

附件2

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2023) YXHQY 第 008 号

甲方(转让方): 陈健(公民身份证号 350182199009082737),
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机械城和西路300号附蓝国际1座2梯2305
单元, 联系方式: 15661533333

乙方(受让方): 内蒙古亚新福顺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武(公民身份证号: 350125198702206342)
联系方式: 18937216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779490903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当铺窑子村
目标公司: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3664061287U,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

鉴于:

1、甲方拥有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 至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包头市
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之规定, 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
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对应股权项下的权利。

2、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 将甲方持有包头市宝鑫特
钢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其中的 51% 股权转让给乙方, 且乙方同
意受让该股权。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持有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转受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标的基本情况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7年7月11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23564061287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5.9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树强。公司登记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生铁、铸坯、钢材、特种钢、石灰岩、白云石的加工、销售；机电、机械修理。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为：陈树强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林京钦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以上2位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标的估值

甲乙双方对本次甲方转让目标公司51%股权标的估值为15300万元，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交易标的

乙方受让股权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款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小写: 153,000,000.00 元)。

4.2 转让价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15,300,000.00 万元)。

5.2 本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 90%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壹亿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137,700,000 元)。

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名: 陈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博城支行

账号: 6228 2301 0801 1076179。

第六条 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 153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后, 10 日内, 甲乙双方完成下列事项:

6.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7.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无权属瑕疵。

附页共 6 页

7.3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内容约定履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1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甲乙双方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各项手续条件均具备时,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10天时间内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转让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需转让必须征得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END

10.2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陈健

乙方(公章)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陈健

附件3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人员：陈健、林宜秋
四、召集人：陈健
主持人：陈健

应到会股东2方，实际到会股东2方，代表100%股权。

五、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协议：

- 1、同意吸收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由陈健、林宜秋变更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秋。
- 2、同意股东陈健将以人民币实缴出资42011.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30608.1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3、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陈健、林宜秋按出资比例承担，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秋按出资比例承担。
- 4、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签字或盖章：

陈健：

林宜秋：



附件4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二、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参加会议人员：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秋
- 四、召集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主持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应到会股东3方，实际到会股东3方，代表100%股权。
- 五、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变更为：
股东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779490903X）以人民币实缴30608.1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已完全缴足；
股东陈健（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人民币实缴11402.9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已完全缴足；
股东林宜秋（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人民币实缴1800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已完全缴足；
3、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签字或盖章：

股东：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股东：陈健

股东：林宜秋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5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2023年8月18日经股东会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九条:“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公司股东认缴人民币60015.9万元,于2015年01月15日前到位。”

1、股东陈雄(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货币认缴人民币4201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2015年01月15日前到位。

2、股东林宜秋(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货币认缴人民币1800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于2015年01月15日前到位。

现修正为:

“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公司股东实缴人民币60015.9万元,已缴足。”

1、股东内蒙古新瑞晟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6779490903K)以人民币实缴出资50408.1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已缴足。

2、股东陈雄(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人民币实缴出资11402.9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已缴足。

3、股东林宜秋(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人民币实缴出资1800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已缴足。

特此修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雄



附件6

《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内蒙古亚新盛泰特钢有限公司

根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促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炼铁、炼钢产能指标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标的

1. 120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2. 80万吨炼钢产能指标。

第二条 交易价格

1. 炼铁产能指标单价(含税)为550元/吨,交易价款为66000万元;

2. 炼钢产能指标单价(含税)为450元/吨,交易价款为36000万元;

上述两项产能指标交易总价款为:102000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第三条 价款支付

该协议总价款乙方以汇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林荫南路支行

账号:1137 0120 1010 0003 48

第①次: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先付甲方产能交易总价款的20%作为定金,金额20400万元,(大写: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第②次：上述产融资产交易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公示期满后10日之内，乙方再支付甲方产融交易总价款的80%，金额[]万元，(大写：[]万元整)。

乙方每次付款前通知甲方并开具相应金额产融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税率6%)，甲方收到通知后开票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款项。定金在乙方支付第二期第一笔款项时转为产融交易价款，并与第二期第一笔款项一并开票。

第四章 承诺保证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和保证甲方对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交易标的无查封、担保、抵押、质押等其它情况。

第五章 保密条款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明文规定或要求外，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可以协商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定金，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定金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产融交易总价款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除定金外的产融交易价款的，甲方同意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但最长不超过180日，延长付款期间产生的资金

利息,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年利率7.6% (即月6.5‰) 标准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180日的,双方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协商不成,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剩余产能交易款,如协商不成仍未支付的,则视为合同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按本条款4款约定执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产能交易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甲方配合协助乙方协调包头市政府、旗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能耗指标及环境容量指标。

第七章 协议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第八章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税费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章 文本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16日

甲方(盖章):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